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91號

原告 王于庭

送達代收人 張明珠

被告 簡隆弘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5046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由原告負擔百分之30。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5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1時4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近東山路口時，不慎撞擊由原告停放在路旁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發生系爭車輛受損之車禍事故（下稱系爭車禍事故），造成原告受有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7萬8786元之損失（其中工資2萬4016元，零件15萬4770元），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項、第196條等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8786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車

01 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維修
02 單、統一發票、中部汽車服務明細表等為證（本院卷第20-3
03 2、36-42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04 宗暨所附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05 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
06 等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9-66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照上揭證據調查之結
08 果，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1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3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4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
15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
16 費為17萬8786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
17 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
1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9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
20 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2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6 系爭車輛自111年8月出廠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即113年9月
27 11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28 10萬103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29 1）即 $154,770 \div (5+1) \div 25,7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
31 $\text{年數})$ 即 $(154,770 - 25,795) \times 1/5 \times (2+1/12) \div 53,7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54,770 - 53,740 = 101,030$ 】，加計工資2萬4016元後，總額為12萬5046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504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部分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借名登記，運送違法物品；被告疑似服用三級毒品而肇事，故請求本院拍賣車輛賠償原告之損失等語。然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係倘原告對被告已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等執行名義後，得否對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強制執行之問題，並非本件損害賠償之訴所審酌之範疇，是原告對此恐有誤解，附此敘明。

四、本件就原告勝訴之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亮蓉